

# 食堂食材定点供应商采购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食堂食材定点供应商采购项目

分标号：C 分标：第三大类（1 家供应商）：冰鲜食品类（包括：冻制食品、水产及其制品、肉类及其制品等）、豆类及加工制品、水果类、蛋奶及乳制品。

合同编号：2025H0087

项目编号：GXZC2025-C3-000884-JDZB

甲方：桂林医学院附属医院

乙方：广西衡尚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5 月 29 日

#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食堂食材定点供应商采购项目-C 分标

合同编号：2025H0087

项目编号：GXZC2025-C3-000884-JDZB

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2025]6499 号-003

甲方：桂林医学院附属医院

乙方：广西衡尚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 第一条、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服务内容                                                          | 成交折扣率% | 备注                                          |
|----|------|---------------------------------------------------------------|--------|---------------------------------------------|
| 1  | C 分标 | 第三大类(1家供应商)：冰鲜食品类(包括：冻制食品、水产及其制品、肉类及其制品等)、豆类及加工制品、水果类、蛋奶及乳制品。 | 87.80  | C 分标：预算金额：700000 元，每月结算货款=每月食材的总合计金额×成交折扣率。 |

## 第二条、送货要求

1.甲方每天下午 18:00 前将下一天确定食材的种类和数量发至乙方。

2.乙方在工作日每天早上 8 点半前将采购的新鲜食材按需求配送至甲方指定地点。乙方未经允许，不得随意更改配送计划，确因客观原因无法满足需求的，应至少提前 12 小时与甲方协商，经允许后方可更换品种。甲方有紧急采购需求时，乙方必须有专人负责与甲方进行协商配送的相关事宜，并提供免费送货服务。

3.乙方必须为本项目配备专门的人员和专用车辆，要求车辆车况良好，具备密封或制冷系统车辆，司机必须持有相应车辆有效行驶证，确保食材运送途中不受污染，不变质、不落地。参与分拣和配送人员应持有符合从事食品卫生工作要求的健康证明。

4.乙方在运送途中应遵守交通规则，运送途中发生的任何事故均与甲方无关，自行承担责任。

5.送货时应向甲方提交送货单及相关材料，送货单应含食材的种类、数量、单价、总价及采购地址或生产商等相关信息。甲方组织后勤人员对食材的数量、质量、价格进行现场点验，准确无误后，双方在送货单上签字确认后方可生效。

6.乙方所供货物品名，规格、数量与甲方当日采购通知不相符的，或所供货物质量与合同约定、乙方的产品质量保证不相符的，甲方有权拒收，要求乙方予以更换。验收后，如发现商品存在其他问题，可要求乙方进行换货，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及时调换符合甲方要求的产品并送达甲方指定地点。

7.乙方不得随意更改供应计划，确因客观原因个别品种无法满足需求时，乙方必须提前 12 小时内与甲方协商，经允许后方可更换品种。乙方不能按时组织供应且事先未主动与甲方达成协议，造成采购人不能正常使用或造成损失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无条件终止合同，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 第三条、食材验收标准及质量保障

1.乙方每次送货时，甲方组织相关人员与乙方共同对食材进行现场点验。

2.米面类：颗粒均匀整齐、无碎米，米粒有光泽、无糠米、坏米，无杂物、无虫害、无霉点、无破袋，禁止提供转基因食品、化学调料食品、三无产品和假货。

3.油类：具有正常植物油的色泽，透明度、气味，无焦愁、酸败及其他异味，外包装产品信息清晰可见。

4.肉禽类：有当天屠宰证明材料，且肉禽类无异味、无酸败味。具有新鲜肉色光泽，无变灰、变绿现象，肌肉弹性结实，禁止提供有寄生虫、注水肉类。

5.蛋类：新鲜品质好，蛋壳应清洁完整，无裂纹，无破损。

6.水产品类：水产品在保证新鲜度的基础上，生猛鲜活，鳞片完整，个体均匀，体表有光泽，鳞片完整，不易脱落，肌肉密实有弹性，无异味。

7.冻品类：包装上食品新鲜标注清晰，生产日期不早于供货期 6 个月且在保质期内。

8.蔬菜、瓜果类：应季新鲜，无农药残留，具备自有的正常颜色，有光泽，熟嫩程度适中，具有蔬菜瓜果应有的清香气味，无腐败等异味，无大片枯萎、损伤、变色、虫害等现象。

9.乳（奶）制品、干货、调料等预包装食材：外包装必须有清晰可见的“三名”（厂名、品名、产地名）、“二期”（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及原材料、主要配方等详细信息。

10.其他未列入验收标准的食材，根据现场情况另行确定是否合格。

11.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承诺、强制执行的国家、行业相关标准。

12.乙方提供的服务在甲方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 第四条、交付

1.服务时间：自签订之日起 1 年，与食堂劳务外包服务合同期限同步：即 2025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止

2.服务地点：翊武路 6 号员工之家二楼食堂，配送地点周边无停车位，食堂无电梯，食材需人工搬运至二楼。

3.付款方式：

（1）按月结算货款，乙方每月服务结束后，双方核对采购的货款费用无误后，乙方提供货款发票给甲方，甲方 50 天内以转账方式将上月的服务费转至乙方指定账户，乙方不能提供符合要求的货款发票的，甲方有权暂缓或拒付货款且不属于违约。每月结算货款=每月食材的总合计金额×成交折扣率。

（2）乙方凭借甲方签字确认的送货清单，按甲方要求做出相应结算表经双方签字确认后进行结算，甲方的订货清单不作为双方的结算依据，最终结算按甲方实际采购需求数量结算。

（3）确定为定点供应商后，合同签订后按成交折扣价格供货，折扣价格不变。食材价格采用周期性市场询价、定价，甲方调查参考同类食材在当地市场当月价格的平均价作为基准单价，供货价格要按基准单价和承诺的折扣率计算出来的价格供货。

### 第五条、供货服务标准及要求

1.乙方应严格遵守《产品质量法》、《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并依据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提供的质量标准，提供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检验合格证明的产品，每批次产品须提供相应的货物

质量合格证明、产品质量检测合格报告或检疫报告复印件；

2.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是合格安全的产品，一旦发现伪劣假冒产品、以次充好产品或替代产品，乙方应承担全部经济责任与法律责任，并且取消其供货资格。

3.乙方提供的所有产品须经甲方按《项目采购质量标准及相关要求》验收。如验收不合格或甲方有理由认为乙方提供产品存在问题的，甲方有权当即拒收，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退换补送所拒收的商品；若不能按规定及时补送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由甲方按合同规定进行处罚。

4.乙方必须按照饮食采购管理人员通知的时间、数量、品种、质量要求及协定的价格准时送货，经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不能以任何理由推托不送货，如发生第一次给予口头警告，发生第二次就直接终止合同，对影响到食堂的正常运转，乙方还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

5.乙方不能满足供货要求时，应以书面形式提前1个月通知甲方，经同意后方可中止合同。

6.如因产品质量问题引发食物卫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全部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7.乙方自觉接受国家有关部门和甲方的监督检查，在检查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产品存在质量安全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8.甲方有权在不通知乙方的情况下，不定期地将乙方所供应的产品抽样送质检部门进行检验，若检验产品合格，质价相符，检验费用由甲方承担，若抽检不合格，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并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损失和法律责任。

9.乙方不得随意更改供应计划，确因客观原因个别品种无法满足需求时，乙方必须提前12小时与甲方协商，经允许后方可更换品种。乙方不能按时组织供应且事先未主动与甲方达成协议，造成甲方不能正常使用或造成损失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无条件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

10.乙方必须自觉配合甲方有关部门对所供应食堂大宗物资的质量、卫生标准等进行监督，并做到热情周到，耐心细致，有问必答，有疑必释。

11.乙方不得通过对甲方的从业人员及负责员工之家管理服务的人员采取吃请、送礼、贿赂等任何方式谋取不当利益，一经发现，甲方取消乙方的供货资格，情节严重的移交医院纪检监察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

12.乙方必须依法依规开展产品供应配送工作，自觉遵守甲方所在单位和医院的各项规章制度。如乙方违约，除按相关条款处罚，将纳入医院食堂不诚信供应商名录，不得参加以后医院食堂相关内容竞标。

#### 第六条、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无故拒收乙方交售的产品的，应向乙方偿付被拒收相应产品货款。

2.双方交货完成后，因甲方储存不当引起产品损耗、变质的由甲方自行负责。

#### 第七条、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严格遵守《食品卫生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甲方除全部退货外，将立即取消乙方的供货资格，乙方应按当月采购结算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 (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 (4) 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 (5) 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动物等及其制品。
- (6) 掺假、掺杂，影响营养、卫生和安全的。
- (7)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添加剂超标的。
- (8) 超过保质期限的。
- (9) 提供冷荤熟食制品等高风险食材。
- (10) 被确定为采购供货单位的商家只能提供规定成交的商品，不得跨项目供货，否则取消供货资格。
- (11) 不能按规定时间完成供货，累计发生 3 次的。

2.乙方在服务期内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乙方应按当月采购结算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取消乙方本次服务资格。

- (1) 乙方提供虚假信息，误导或欺骗甲方单位，以谋取非法利益；
- (2) 乙方违反了诚实信用和响应承诺，没有严格执行相关质量、服务和收费标准，损害甲方单位的利益；
- (3) 拒绝接受相关部门监督和检查的；
- (4) 乙方出现信用危机、财务危机、经营危机甚至破产、倒闭，无法继续履行协议；
- (5) 乙方采用非法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的，造成恶劣影响；
- (6) 乙方违反行业法律法规受到有关部门惩处或发生重大失误造成恶劣影响的。

3.乙方发生违约行为，应赔偿甲方为主张权利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及保全担保费、公证费、评估及鉴定费、公告费、调查取证费、交通食宿费等。

#### 第八条、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按 10000.00 元交纳，供应商提供履约担保的时间应在乙方签订采购合同前(最迟期限不超过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4 个日历日)。成交供应商没能按时按规定提供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取消该成交资格，并有权授予递补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资格或重新组织采购。

2.项目合同到期且履约完成后，乙方凭履约保证金收据原件办理履约保证金退款手续,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如乙方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在履约保证金到期退还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负。

#### 第九条、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第十条、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除不可抗力情况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外，甲乙双方均无权提前终止本合同。

2.乙方拒绝按合同约定履行的，经甲方书面通知后又不改正的情况下，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

3.乙方提供的服务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4.乙方服务过程中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乙方应向甲方赔偿经济损失。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其他违约行为，乙方应向甲方赔偿相应的经济损失。

####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二条、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三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四条、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五条、签订本合同依据：

1.采购文件；

2.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3.成交通知书。

#### 第十六条、本合同记载地址视为送达地址，送达地址变更需采用书面形式。

本合同尾部及《医疗卫生机构医药产品廉洁购销合同》载明的乙方地址及联系人用于接收往来函件及诉讼法律文书，且适用于因本合同履行相关的一切纠纷处理程序（如仲裁、诉讼、执行等）的送达。如有变更，乙方需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未书面通知变更的，凡向合同记载地址或联系方式、联系人发送的文件及信息，无论是否实际收到，均视为有效送达。

第十七条、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一份，代理机构执一份。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补充协议含售后服务承诺书等，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甲乙双方合同条

款内容不一致者，以在甲方存档者为正本。

第十八条、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附件 1: 投标报价明细表（最终报价）

附件 2: 对本项目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的响应表

附件 3: 供应商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

附件 4: 成交通知书

|                                                                                             |                                       |
|---------------------------------------------------------------------------------------------|---------------------------------------|
| 甲方(章) 桂林医学院附属医院<br>2025 年 5 月 29 日                                                          | 乙方(章) 广西衡尚餐饮管理有限公司<br>2025 年 5 月 29 日 |
| 单位地址: 桂林市秀峰区乐群路 15 号                                                                        | 单位地址: 南宁市桃源路 62 号市体育局饭堂(基地食尚家)第 1-4 层 |
| 法定代表人:<br> | 法定代表人: 罗生双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0773-2802050 招标办                                                                        | 电话: 13377116200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2572729079@qq.com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南宁市明秀东支行                    |
| 账号:                                                                                         | 账号: 626289112299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530000                          |